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

- (1) 截至2023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財年**」)增加不少於50%；及
- (2) 截至2023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較2022財年大幅增加不少於1,000%。

預期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23財年交付的物業總建築面積增加，從而使得2023財年的已確認收入較2022財年有所增加。預期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2023財年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較2022財年增加以及稅項開支較2022財年減少所致。

本公告內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初步審閱及評估，因此可能會有所變動或調整。本集團截至2023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定或審閱及確認。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財年的財務資料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組成。